

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文件 海南省林业局

琼人劳保专[2006]71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人事劳动局、林业局、林业企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或省林业局组织人事处反馈。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条件停止执行。



海南省林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暂行)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林业工程(含营林科技、园林设计、林业调查规划、林产品加工等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以上。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以上,并取得工程师资格的;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以上。

5、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本专业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相应奖项)1项(前2名)。

6、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掌握一门外语,并按规定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熟悉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并按规定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1)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并为本部门科技进步和提供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决策依据的能力。

(2)具有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3)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中有显著成绩。

(4)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编写依据,并能熟练地用于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

(5)能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2、研究、设计部门:

(1)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跟踪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和应用新科技、新工艺,主持技术攻关。

(2)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关键和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有实用价值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

(4)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写论据,并能熟练地用以指导科研、设计工作。

(5)能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在任现职期间,有丰富的科研、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其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取得较好成绩,具备下列相应的专业条件之一:

1、营林专业

(1)熟练掌握海南主要造林树种 10 个以上的采种、育苗、造林或经营管理技术(以工作经历证明为据)。

(2)主持完成造林项目,面积达 1 万亩以上。

(3)制定本行业技术规定、规程、操作规程(细则)、实施方案(办法)等技术性标准,并付诸实施2个以上。

2、林业调查规划专业:

(1)熟练掌握各类森林资源调查技术,主持开展省级以上森林资源调查项目2个以上。

(2)主持开展省级以上本专业规划设计项目2个以上(包括主持大型项目中的子项目),市县级以下3个以上。

(3)制定本行业技术规定、规程、操作细则、实施办法等技术性标准并付诸实施2个以上。

3、园林设计专业:

(1)熟练掌握80种以上园林绿化造林苗木栽培技术,主持或完成园林设计项目4个以上,并付诸实施。

(2)能独立撰写设计说明书、调查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性文件4个以上。

(3)能主持制定本行业技术规程、规定、操作细则、实施办法等技术文件,并付诸实施的2个以上。

(三)业绩与成果条件

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具体下列业绩之一:

(1)负责或承担的专业技术项目,其成果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以验收证书或证明为据),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获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相当等级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1项。

(3)获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1项。

2、论文、论著条件: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主编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2)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

(3)独立撰写由本人完成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第四条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五条 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二)本条件所称“任现职以来”,是指从取得工程师资格从事工程师工作至计算资历截止之日期间。

(三)本条件中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等
文
1
。作
究
告
可
称
事
内

(四)本条件所称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由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公开发行的、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专业刊物。

(五)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折半计算。

(六)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的水平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技术报告还需由单位做出审核意见。

(七)大中型企业的界定参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

(八)本条件由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海南省林业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暂行)

作
术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林业工程(含营林科技、园林设计、林业调查规划等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管理、林产品加工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名

第二条 申报条件

达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一

2、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近三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

较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以上。

本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以上。

价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

工

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 15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4 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掌握一门外语，并按规定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并按规定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1、生产、技术部门：

（1）系统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2）能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3）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4）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完成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5）能指导本专业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2、研究、设计部门：

(1)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

(2)有独立承担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有一定从事工程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并有现场工作的经验，能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4)能熟练地运用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完成科研、设计工作任务。

(5)能指导本专业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在任现职期间，有一定的科研、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较好地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具备下列相应专业条件之一：

1、营林专业：

(1)掌握海南主要造林树种5个以上的采种、育苗、造林或经营管理技术(以工作经历证明为据)。

(2)主持完成造林项目，面积达5000亩以上。

2、林业调查规划专业：

(1)掌握各类森林资源调查技术，主持或指导开展国营林场以上森林资源调查项目1个以上。

(2)主持或指导完成林业规划设计项目2个以上。

3、园林设计专业：

(1)掌握 50 种以上园林绿化造林苗木栽培技术,主持完成园林设计项目 1 个以上,并付诸实施。

(2)能独立撰写设计说明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性文件 2 个以上。

(三)业绩与成果

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具备下列业绩之一的主要完成者:

(1)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及转化三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为据)。

(2)获得地厅级优秀新品种奖,优秀工程奖或优秀设计奖,或县级科技成果及转化奖一等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以及财务出具证明)。

2、论文、论著条件:

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

(2)独立撰写由本人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2 篇以上。

第四条 获本专业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获本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三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工程师资格。

第五条 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二)本条件所称“任现职以来”,是指从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至计算资历截止之日期间。

(三)本条件所称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由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公开发行的、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专业刊物。

(四)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折半计算。

(五)论文、研究报告的水平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技术报告还需由单位做出审核意见。

(六)大中型企业的界定参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

(七)本条件由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主题词:林业 职称 条件 通知

抄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林业局人教司

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办公室

2006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300)份